

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

根据河海大学 2018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复试细则：

一、复试资格

1、达到学校初试合格线并满足以下要求的考生：

专业	外语 ≥	业务课≥	总分≥
岩土工程、	30	50	220
结构工程、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、 道路与交通工程	30	50	155

2、“申请审核”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需参加复试；

3、硕博连读及直博生不需参加复试。

二、复试报到

1、报到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号上午 8:30—10:30。

2、报到地点：南京西康路一号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（科学馆五楼 510）

3、报到事项：①审查复试资格。请带考试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，2 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；②审核缴费凭证（请在 5 月 10 号凭身份证号码及姓名登陆我校财务平台 <http://pay.hhu.edu.cn/>进入首页右上角“校外支付码支付”支付复试费、体检费，支付成功请截图保存。）③发体检表、复试考核表，确认复试的时间与地点。我校医院体检时间为 5 月 11 号上午西康路校区，体检表须贴好照片并在科学馆 504 办公室盖章后方能去体检。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可不缴纳体检费，但须在 5 月 18 号之前将甲级二等以上医院体检表（须有明确体检结果并盖章）EMS 寄送到学院。

三、复试方式及复试内容

复试包括“外语能力测试 50 分+综合面试 250 分”两个部分，复试总分 300 分。复试专家将按照学科制定的赋分标准进行考核。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，重点考查考生的学术水平、专业背景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、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水平，考核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、外语水平、从事科研的能力和

创新能力，思想品德、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情况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2018年土木与交通学院博士生复试时间和地点

学科专业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	备注
岩土工程	2018年 5月12日 上午8:00	校本部土木与交通学院 科学馆507	请带好证件及相关 学术证明材料准时 参加面试。
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道路与交通工程	2018年 5月12日 上午8:00	校本部土木与交通学院 科学馆510	

五、录取

1、学院严格遵照《河海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科学规范地组织复试。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2、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，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排序拟定建议录取名单（含申请-审核制通过的学生），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。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，对不按时参加复试、复试成绩低于180分或未落实导师者不予录取。经学院博士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向研究生院报送建议录取名单。

3、为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，考生参加复试时须准备个人的相关材料备查，如学历学位证书、六级英语成绩单、学生在校成绩单、计算机考试等级证书、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等；读研或工作期间参与科研和竞赛活动情况、获奖及科研成果情况、申请攻博的学习和研究计划、发表论文等材料。

六、其他

1、考生要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《河海大学2018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明确相关政策和复试录取工作的运作流程，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和土木与交通学院网站人才培养—研究生教育栏目（<http://ccte.hhu.edu.cn/>）通告，在规定的时段参加相应的复试流程。博士调剂复试有关事宜请实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。

2、考生参加复试时必须认真、如实、正确填写复试考核表。

3、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河海大学2018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
本细则由土木与交通学院博士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1号，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（科学馆503室）；邮政编码：210098；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786552;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土木与交通学院

2018年5月8日